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38號如心艾朗酒店3樓艾朗120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一連刊載七日。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sa-tech.com刊登。

GEM 的 特 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38號如心艾朗酒店3樓艾朗120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而發行395,000,000股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指建新創意有限公司及關衍德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將授出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發售股份之15%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之統稱
「配售股份」	指	有條件以現金配售180,000,000股新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向香港公眾人士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提呈2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現金認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OS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非執行董事
關衍德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林恕如先生
Paulino Li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祝蔚寧女士
吳明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創業街9號
23樓23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於該大會續新授權則作別論。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ii)購回現有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三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倘於批准發行授權後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面值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
- (b)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倘於批准購回授權後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面值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第11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第12項決議案內。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撤銷或修改普通決議案外，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考慮購回授權(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所需的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關衍德先生、林恕如先生、Paulino Lim先生、陳志強先生、祝蔚寧女士及吳明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體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恕如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購回所有證券前，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800,000,000股股份。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將予發行及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允許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的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供本公司用作建議購買的資金中撥付。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購回過多股份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惟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第336(1)條所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以下股東將於回購股份前後在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持有以下權益總額：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有 投票權股份 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有 投票權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建新創意有限公司	301,463,415	37.7%	41.9%
關衍德先生 ^{附註1}	301,463,415	37.7%	41.9%
林恕如先生 ^{附註2}	73,170,732	9.2%	10.2%
楊添理先生	64,390,244	8.0%	8.9%
王萬寶先生	64,390,244	8.0%	8.9%
Paulino Lim先生 ^{附註2}	40,975,610	5.1%	5.7%
趙燕薇女士 ^{附註3}	40,975,610	5.1%	5.7%
Ha Jasmine Nim Chi女士 ^{附註4}	301,463,415	37.7%	41.9%
陳清女士 ^{附註5}	73,170,732	9.2%	10.2%
劉俐旻女士 ^{附註6}	64,390,244	8.0%	8.9%
王玉茹女士 ^{附註7}	64,390,244	8.0%	8.9%
Ng Pei Ying女士 ^{附註8}	40,975,610	5.1%	5.7%

附註：

1. 關衍德先生實益擁有建新創意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關衍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建新創意有限公司持有的301,463,415股股份的權益。
2. 林恕如先生及Paulino Lim先生為兄弟。
3. 趙燕薇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經理。
4. Ha Jasmine Nim Chi女士為關衍德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Ha Jasmine Nim Chi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關衍德先生擁有權益的301,463,4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清女士為林恕如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清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恕如先生擁有權益的73,170,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劉俐旻女士為楊添理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俐旻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64,390,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王玉茹女士為王萬寶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玉茹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64,390,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Ng Pei Ying女士為Paulino Lim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g Pei Ying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aulino Lim先生擁有權益的40,975,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而增加股權可能使建新創意有限公司、關衍德先生及Ha Jasmine Nim Chi女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倘會導致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則董事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就董事所知，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將導致產生收購責任，則董事將不會收購股份至促發該責任。

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即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價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即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 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0.700	0.285
八月	0.475	0.250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0	0.290

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1. 關衍德先生

關衍德先生(「**關先生**」)，42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且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關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發展。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澳洲維多利亞大學獲頒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在維多利亞大學獲頒健康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在拉籌伯大學獲頒法律及法學深造文憑。關先生為企業家，涉足多個行業。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彼已調任JMC Technologies Pte. Ltd.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向跨國科技公司提供招聘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彼亦為Bionic Vision Technologies Pty. Ltd.的董事，其為私人持有的澳洲公司，從事開發恢復視障人士視力的視覺假體。關先生為State Path Capital Limited(一間從事投資科技公司的合營公司)的主事人。關先生為Bionic Vision Technologies Pty. Ltd.的投資者，彼透過State Path Capital Limited擁有該公司的股份。關先生實益擁有PepCap Resources Inc.(代號：WAV.V)的已發行股份約35.5%，該公司為資本庫公司(定義見TSX Venture Exchange規則)，間接持有印尼採礦權益，其股份於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初始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計三年，惟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委聘函，關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00港元。彼之薪酬乃參考彼之工作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且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參考彼之責任及年度表現不時對彼之薪酬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建新創意有限公司於301,463,415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7%。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關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 (2) (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林恕如先生

林恕如先生(「林恕如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林恕如先生在建造業擁有逾19年經驗。林恕如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發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管理。林恕如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墨爾本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之前，林恕如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在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地盤主管／高級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在從事提供機械業務的德士達太平洋有限公司擔任業務顧問。

林恕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P. Lim先生的胞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恕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林恕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計三年，惟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委聘函，林恕如先生將收取固定年薪943,800港元。彼之薪酬乃參考彼之工作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且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參考彼之責任及年度表現不時對彼之薪酬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林恕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恕如先生被視為於73,170,732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恕如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 (2) (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Paulino Lim 先生

Paulino Lim 先生(「**P. Lim 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且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P. Lim 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管理及營運。彼於一九九七年在澳洲拉籌伯大學取得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P. Lim 先生曾擔任澳洲Global Securitylink Pty Ltd的銷售及營銷經理，負責品質監控、技術支援、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管理分承建商、人力資源、會計及存貨。

P. Lim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恕如先生的胞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 Lim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P. Lim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計三年，惟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委聘函，P. Lim 先生將收取固定年薪629,200港元。彼之薪酬乃參考彼之工作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且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參考彼之責任及年度表現不時對彼之薪酬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P. Lim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 Lim 先生被視為於40,975,61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P. Lim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 (2) (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4. 陳志強先生

陳志強先生(「陳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批准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在英國伯明翰阿斯頓大學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取得中國法律法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和威爾斯合資格事務律師，並於一九九二年二月獲認可為香港合資格事務律師。彼從事企業及商業法律業務逾二十年。

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擔任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8)法律部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今擔任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一般顧問。

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i)GEM上市公司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股份代號：8112)；及(i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亦曾擔任GEM上市公司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香港註冊婚姻監禮人及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董事。彼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珠海市第八屆委員會特聘委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固定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計三年，惟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委聘函，陳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其工作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參考彼之責任及年度表現不時對陳先生之薪酬進行年度審閱。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 (2) (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5. 祝蔚寧女士

祝蔚寧女士，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

祝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美國德州(奧斯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祝女士為資深投資銀行家及創投資本投資專業人士，於有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祝女士為一項私人投資基金之創始成員及董事總經理，該基金專注於電訊、媒體及科技方面之投資。

祝女士亦在投資銀行業出任多個職位。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擔任Horizon Ventures Limited(一間香港私募投資公司，專門從事破壞性技術投資)的董事總經理。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為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私募股權部的創始成員及出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祝女士為Tom集團有限公司併購團隊的一員，主要集中於大中華地區互聯網、戶外廣告、運動、電視及娛樂界別的直接投資。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祝女士為貝爾斯登亞洲投資銀行集團(Bear Stearns Asia Investment Banking Group)的副總裁，祝女士負責電訊、媒體及技術界別的地區企業財務交易的產生及執行，該公司為投資銀行及證券買賣及經紀公司。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祝女士為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的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固定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計三年，惟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委聘函，祝女士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其工作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參考彼之責任及年度表現不時對祝女士之薪酬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祝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祝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祝女士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6. 吳明翰先生

吳明翰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澳洲蒙納許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於一九九九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英大匯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2)的財務總監。

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為Heilongjiang Foresun Cattle Industry Co., Ltd.的財務總監。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固定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計三年，惟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委聘函，吳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其工作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予以釐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參考彼之責任及年度表現不時對吳先生之薪酬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 (2) (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BOS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38號如心艾朗酒店3樓艾朗120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關衍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林恕如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Paulino Lim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陳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祝蔚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吳明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及協議；
- (B) 除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及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述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0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10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11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恕如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i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iv.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